

331 財團法人楊懋春貞德紀念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

台大生農學院生傳系轉

電話：(02)3366-4422

傳真：(02)2363-5879

聯絡人：劉宇誠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、東吳大學社會學系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109 懋基字第 230 號

附件：隨文附送

主旨：檢送本會獎學金設置辦法與申請表各乙份，敬請公告辦理為荷。

說明：一、本會 109 年度獎學金即日起接受申請，9 月 30 日截止。

二、為求公平公正，敬請貴系將所有申請同學之相關資料彙整後，全數核轉本會統一甄審決定人選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：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、
東吳大學社會學系：11102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

副本：

董事長

劉清裕

財團法人楊懋春貞德紀念基金會 獎學金設置辦法

82.05.19第一屆第三次董事會訂定
86.11.13第二屆第二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87.10.21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91.12.02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92.11.24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98.09.25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會為協助培養農業推廣及鄉村建設專門人才，鼓勵優秀青年專修農業推廣及鄉村社會學起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會獎學金由本會已募得之基金孳息所得支付，並接受社會人士捐贈。
- 三、本會獎學金之保管及收支之稽核由董事會負責。
- 四、獎學金孳息之運用，由董事會負責審議之。
- 五、董事會每年選聘三名董事組成獎學金甄選小組，其中並推舉一名董事為召集人負責辦理甄審工作。
- 六、關於獎學金之給與，以台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(原農業推廣學系)及東吳大學社會學系三、四年級學生，合於下列規定者為對象。
 1. 品德優良、勤奮向學者，上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。
 2. 本年度未接受其他獎助金及公費者。
- 七、本獎學金名額四名，每名獎學金金額每年定為新台幣伍仟元，於每年十二月底前頒發。
- 八、本獎學金每年辦理一次，凡合於規定之學生，於每年九月底前填具申請書，並附繳證件，送請學校核轉本會甄審小組決定人選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本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楊懋春貞德紀念基金會
獎學金申請書

姓名		性別	出生日期		年	月	日
			入學日期		年	月	日
學校		住址					
系組		電話		行動電話			
級別		Email					
學業 成績	上學期	下學期	平均分數	操行成績			
系(所)主任簽章							
申請人簽章							
繳附證件：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單乙份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

※本獎助學金授與未接受其他獎助及公費者。